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此類發佈或分發行為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發佈或分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全部或部分要約或邀請。本文提及的證券過去及未來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並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條款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約束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文提及的任何證券，也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行。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i)紫金環球基金(認購方一)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1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金山(認購方二)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1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

每股3.13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

(i) 較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每股收市價3.67港元折讓約14.7%；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21港元折讓約2.4%；及

(i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2.79港元溢價約12.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當時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業務前景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83%，以及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3.6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無變動（本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4.7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1.45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的每股淨價約為每股3.09港元。

認購股份的發行將無須經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完成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認購股份。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滿足及／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期預期或根本不會實現，並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終止，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i) 紫金環球基金（認購方一）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1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 金山（認購方二）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1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方，包括紫金環球基金(認購方一)及金山(認購方二)。

認購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i)認購方一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1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認購方二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1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總對價約為234.75百萬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認購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無變動(本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i) 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83%；及

(ii) 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3.6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3.13港元，相當於：

(i) 較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每股收市價3.67港元折讓約14.7%；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3.21 港元折讓約 2.4%；及

(i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2.79 港元溢價約 12.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當時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業務前景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就認購事項而言，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每股面值 0.10 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 7,500,000 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34.75 百萬港元，而在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31.45 百萬港元。在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3.09 港元。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認購方在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在發行及全額繳付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滿足(或如果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且該等上市及准許後續在代表認購股份的最終股份證書交付之前未被撤銷)；
- (b) 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買賣於完成之前或之時未被撤銷或撤回；

- (c) 在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並未收到香港聯交所的指示顯示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上市將被暫停、撤銷或撤回，無論是否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有關；
- (d) 沒有提出或通過將禁止或實質性限制認購協議執行的任何立法、規則或規例；
- (e)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了需要本公司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和批准；及
- (f) 本公司保證於完成日期之前(包括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和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

認購方可隨時自行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放棄上述第(e)及(f)條所載的先決條件。上述(a)、(b)、(c)及(d)條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得由本公司及／或認購方放棄。

終止

如果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在認購協議日期後三(3)周屆滿時(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商定的其他時間和日期)未完全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應停止並終止，此後，認購協議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應停止並終止，並且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認購協議的其他方提出索賠，但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情形除外。

完成

在達成(或如適用，認購方豁免)上述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完成應在完成日期的下午5:00或之前發生。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來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392,000,000股，佔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960,000,000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在一般授權的限額範圍內，無須另經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就認購股份的上市及准許買賣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應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完成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的證監會備案。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發行認購股份是為了開發位於澳大利亞的Cygnet及Mt Bundy金礦項目（「**澳大利亞金礦項目**」）。本公司正在分拆其附屬公司Hanking Gold Limited（「**罕王黃金**」）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此過程中，為滿足罕王黃金未來開發澳大利亞金礦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計劃增加罕王黃金的資本。認購事項募集的資金將連同本公司自有資金以增資形式注入罕王黃金，以支持澳大利亞金礦項目的開發。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罕王黃金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邱玉民博士在評論此次融資時表示：「我們很高興歡迎紫金成為我們公司的戰略股東。我們期待與紫金、我們的其他股東和利益相關者共同合作。此次融資為罕王黃金提供了一個強大的融資平台，以加速Cygnet金礦項目的開發，這是我們實現成為澳大利亞中等黃金生產商目標的關鍵一步。」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4.75百萬港元。在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累計淨額約為231.4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自有資金一同用於支持罕王黃金開發澳大利亞金礦項目。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列明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本 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本 的百分比
控股股東持有股份				
Bisney Success Limited ⁽¹⁾	733,360,500	37.42%	733,360,500	36.04%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¹⁾	619,701,166	31.62%	619,701,166	30.45%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²⁾	6,025,000	0.31%	6,025,000	0.30%
小計：	1,359,086,666	69.34%	1,359,086,666	66.79%
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				
認購方	—	—	75,000,000	3.69%
其他股東 ⁽³⁾	600,913,334	30.66%	600,913,334	29.53%
小計：	600,913,334	30.66%	675,913,334	33.21%
總計	1,960,000,000	100%	2,035,000,000	100%

附註：

- (1) 楊繼野先生分別持有 Bisney Success Limited 及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的 100% 權益。因此，楊繼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 Bisney Success Limited 所持有的 733,360,500 股股份及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所持有的 619,701,166 股股份的權益。楊繼野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及執行董事。
- (2) 楊敏女士持有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的 100% 權益。因此，楊敏女士被視為擁有由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所持有的 6,025,000 股股份的權益。楊敏女士為楊繼野先生的母親。

(3)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600,913,334股股份由其他股東持有，其中55,437,589股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有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83%。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約佔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49%（假設認購股份已全部認購，並且除已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3788）。本集團於澳大利亞從事金礦項目開發，於中國從事鐵礦的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並依託於自有優質鐵礦資源，生產風電用球墨鑄鐵產品，為新能源行業供應優質原材料。

紫金環球基金（認購方一），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家通過金山資產管理（為紫金礦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管理的基金。

金山（認購方二），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紫金礦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紫金礦業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89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

認購方一及認購方二均不會在緊接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一般資料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滿足及／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預期或根本不會實現，並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終止，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完成發生的日期，應在認購協議中列明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視情況而定)被認購方豁免之日後三(3)個交易日內，或認購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商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要求，針對或相關於認購事項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或將要作出的任何及所有信函、備案、信件、通信、通訊、文件、答覆、承諾和提交，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和／或修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據此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總共392,000,000股股份
「金山資產管理」	金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紫金礦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三年，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4類和第9類牌照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平行運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購方」	認購方一及認購方二

「認購方一」 或「紫金環球基金」	紫金環球基金，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認購方二」或「金山」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一及認購事項二
「認購事項一」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方一認購、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25,000,000 股股份
「認購事項二」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方二認購、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50,000,000 股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3.13 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認購方將合共認購的 75,000,000 股股份，其中認購方一將認購 25,000,000 股股份，而認購方二將認購 50,000,000 股股份，均須符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每份股份均為一份「認購股份」
「交易日」	指香港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庫存股」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紫金礦業集團」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張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夏茁先生及趙延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